

訴訟程式全書

訴訟法則 訴訟規則 違警罰法

律師手編
民刑狀稿

訴訟程式全書

訴訟程序 訴訟程式 登記條例

上海政法研究社印行

最新
訴訟全書

律師朱樹楨鑒定

第二節 刑事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其進程序不同。民事訴訟爲當事人私權關係。故自起訴始至終審。其手續全應當事人整備。刑事訴訟。係根於國家之科刑權。故其權屬於國家。全取官廳干涉主義。而訴訟中種種手續。盡由檢察官主持。對於當事人方面。頗可從略。茲特舉其注意之點於後。

第一款 告訴

第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四條 被害人_之法定代理人_或其親屬_{被告者}被害人_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本款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過誘及利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十二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發名。

第十三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欸 偵查

第一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長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罰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五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六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八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警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九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十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海陸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十一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十三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十四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十五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

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十六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七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十八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十九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十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

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十一條 上級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十二條 上級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豫審第一條應付豫審或依豫審第二條認爲應付豫

審者移送管轄例院聲請豫審。

第二十三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十七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十八條 起訴之案準用本款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關於製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三款 送達

第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

法院。

第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本款第一條之聲明。

第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四款 期限

第一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三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普通休息日。不得不算入。

第四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五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

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八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五款 豫審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

院聲請豫審。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

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三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四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五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審。

第六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七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

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九條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十條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十一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科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

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無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十三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為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案件

移送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第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爲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第十五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十六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十七條 豫審推事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爲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十八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六款 起訴

第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